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1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即《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對失責業主徵收附加費、對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業主作出懲處、發出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內部及規管招牌的修正案)，是否屬於旨在就為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訂定條文的《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的涵蓋範圍。
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須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上述修正案，提供法律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7日